

**2025 年度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三）协调各级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组织协调具体承办部门做好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仲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八）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九）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9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司法行政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政治纪律为引领，司法队伍建设更加有为

一是强化政治思想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上党校线上培训资源，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局党组书记切实承担“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全年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4 次，专题研讨 13 次，4 月召开全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6 月召开全局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剖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11 月组织专题警示教育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全局干警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理论、素养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紧盯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4 场，组织廉政警示教育 5 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对照“两张清单”开展问题查摆，4 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5 月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强化青年干部培养。持续培树青年人才，为年轻党员干部在理论上“充电”、精神上“补钙”。今年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活动 2 次，4 月，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参加“先进领航、

青年担当”共创全国法治建设示范市主题宣讲活动、5月举办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专题研讨会。

（二）以示范创建为抓手，法治三元建设更加有力

一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进程。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2025年1月23日完成《中共三元区委关于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元委〔2025〕1号），并报送至中共三明市委；3月26日区委书记温毅主持召开三元区2024年度专题述法评议暨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会上有5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述法发言；4月18日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区长肖世龙提出我区初步贯彻意见；5月7日形成《中共三元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元委法〔2025〕1号）并下发全区贯彻执行。二是牵头推进示范创建工作。2025年4月25日，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区司法局牵头起草《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元政办发明电〔2025〕16号），细化责任分工，对人民满意度测评、实地核验、行政执法、材料归档、法律知识测试等评估迎检工作做出具体安排，确保示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6月29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央实地评估组来明开展实地评估，我区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测试，配合实地评估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机制。加大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推进行政诉讼诉前调解工作，有效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5年，全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5件，办结102件，正在审理9件。其中，依法不予受理10件，维持43件，驳回10件，责令履行2件，撤销并责令重作2件，确认违法2件，经复议

机构工作人员释法明理后，申请人放弃申请 1 件，经调解，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33 件。四是严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审核阶段，明确起草单位必须提供的材料。同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进一步提高了报备审查的及时性、规范性。今年，审查政府各类会议议题、征求意见稿 122 份，提出意见建议 203 条。全年以政府名义备案文件 4 件，以政府办名义备案文件 4 件，部门制定备案文件 10 件。五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广“闽执法”平台应用，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和证件管理。2025 年，“闽执法”平台共录入行政执法案件 8580 件，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34 次，减少重复检查 47 次，上收赋权事项 145 项。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群众身边 16 件民生实事工作，2025 年，累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969 个，完成整改问题 931 个，推动完善建章立制 87 个，追责问题问责 150 人，向移送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 69 条。提炼形成典型经验《规范行政执法三重奏奏响法治政府建设主旋律》被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微信公众号刊发。

（三）以安保维稳为目标，平安三元建设更加有方

一是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质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定期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议、公检法司联席会、矫情分析会等，分析总结通报各阶段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2025 年，全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68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246 名，目前在册 377 名，其中缓刑 364 名，暂予监外执行 4 名，假释 8 名，

管制 1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66 份，训诫 61 人次，警告 54 人次，撤销缓刑 7 人；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及群体性事件。二是抓实安置帮教工作。依托信息化核查平台，建立与监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做到人员衔接、文书材料、信息衔接“三到位”，加强落实“双列管”制度，开展对在册安置帮教对象走访摸排、普法宣传、心理疏导、帮扶帮教等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临时救助、办理低保、发放慰问金、落实就业岗位等，帮助刑满释放人员更好融入社会。今年共新衔接 181 名安置帮教对象，走访 1303 人次，落实“双列管”24 人，接收流动人口 41 人，慰问困难安置帮教对象 3 人，提供推荐就业 42 人次。三是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以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等 12 个领域纠纷预防化解为重点，继续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对可能升级、激化引发“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跟踪化解，防止“民转刑”重大案件发生。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落实以案定补政策，全面提升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积极性。今年已排查矛盾纠纷 3406 件，调解成功 3402 件，调解成功率 99.8%。四是深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养工程。截至 2025 年底，全区 133 个村（社区）已按计划培育“法律明白人”1330 名、“法治带头人”665 名，通过“蒲公英”普法公益平台注册的普法志愿者共 1060 人，“法律明白人”参与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 260 余场次。累计动员组织全区各执法、普法部门和企业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330 余场，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 890 余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品 3.8 万余份，普法受众 6.5 万余人。5 月 27 日，在三元区腾飞广场成功举办 2025 年三元区“‘典’优化营商环境 ‘典’亮美好生活”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主题宣传活动；6 月 20 日，制定下发《三元

区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的意见》；7月28日，形成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自评报告并上报市司法局。

（四）以法律服务为引擎，优化营商环境更加有效

一是优化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列西街道和徐碧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进“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3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三级实体平台建设。聚焦法律援助提质扩面，降低申请门槛，对低保对象、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开通绿色通道，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9件，其中民事30件，刑事129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333件。二是深化法律服务多元供给。做好“区长接待日”及法院“院长接待日”律师值班工作，切实做好对信访群众的解释、劝导、息诉和罢访工作，共安排律师参与值班24人次。实施“法润童心”计划，组织律师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52场次。依托“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深入企业调研走访，为企业解决法律难题，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对181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供法律意见235条。三是律师行业监管持续规范。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问题3项。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扎实开展年度检查考核与行政执法，录入行政检查案件23件。四是持续加强“148”品牌建设。立足人才培养、普法教育、纾困解难、争议化解和特殊群体五个方面，积极发挥律师志愿者服务乡村振兴，推进三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5.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6.23	本年支出合计	1,43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36.23	总计	1,436.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6.23	1,43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94	1,165.94					
20406			司法	1,165.94	1,165.94					
2040601			行政运行	930.43	930.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5	5.55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	5.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36	32.36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8	61.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12	13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9	15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9	15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6	10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5	37.0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6.23	1,43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5	3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5	7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5	7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5	7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23	1,200.72	235.51		
20406			司法	1,165.94	930.43	235.51		
2040601			行政运行	930.43	930.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5		5.55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		5.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36		32.36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8		61.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12		13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9	15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9	15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6	10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5	3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5	3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5	7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5	7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5	7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5.94	1,165.9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9	15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5	3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75	7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6.23	本年支出合计	1,436.23	1,436.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36.23	总计	1,436.23	1,436.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6.23	1,200.72	23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94	930.43	235.51
20406	司法	1,165.94	930.43	235.51
2040601	行政运行	930.43	930.4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5		5.55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		5.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36		32.36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8		61.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12		13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9	15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9	15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6	10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51.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5	3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5	3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3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5	7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5	7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5	77.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6.23	1,200.72	235.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55	30201	办公费	4.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6.67	30202	印刷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6.29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87	30207	邮电费	0.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1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7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0	30216	培训费	0.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6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42.74	公用经费合计					57.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36.23 万元，支出总计 1436.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83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43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3 万元，下降 1.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6.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43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3 万元，下降 1.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00.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2.74 万元，公用支出 57.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5.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6.23 万元，支出总计 1436.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73 万元，下降 1.22%，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3 万元，下降 1.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93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4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

(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31 万元，下降 92.17%。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

(三)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20.00%。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业务增加。

(四)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和律师值班补贴减少。

(五)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8 万元，下降 42.59%。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

（六）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5 万元，增长 33.63%。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及人民调解等司法业务支出有所增加。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8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4 万元，增长 8.9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7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0.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5.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通过聘用司法协理员协助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司法工作顺利开展，扎实推进三元司法行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三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主要成效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管控，降低重新犯罪率；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增强法律援助力量；认真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养工程；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9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协助司法局及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提高基层司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条件及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需要。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管控，降低重新犯罪率；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增强法律援助力量；认真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养工程；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120 次	126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司法辅助工作人员基本支出	≥96 万元	9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3%	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所需的费用，包括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组织教育学习、心理辅导、公益活动等所发生的师资材料场地费等第三方按规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确保基层和一线社区矫正工作资金保障需要。						
主要成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定期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公检法司联席会、矫情分析会等，分析总结通报各阶段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0	24.40	0.65	10	2.6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0	24.40	0.65	—	2.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社区矫正技能比武、业务培训、心理辅导等功能，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进入社会，降低再犯罪率。			2025 年，全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68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246 名，目前在册 377 名，其中缓刑 364 名，暂予监外执行 4 名，假释 8 名，管制 1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66 份，训诫 61 人次，警告 54 人次，撤销缓刑 7 人；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心理辅导站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及辅导	≥130 次	321	10	10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场次	≥12 场次	24	10	10	
		时效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95%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3%	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及法治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普法依法治理业务所需的支出，包括法律援助补贴经费、法律援助组织实施及指导经费等；普法宣传经费、依法治理经费等。						
主要成效			认真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养工程；优化便民服务平台，深化法律服务多元供给，律师行业监管持续规范，持续加强“148”品牌建设。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挽回经济损失，提高法律帮助人次；加大“八五”普法工作力度，聚焦群众法治需求，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认真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养工程；优化便民服务平台，深化法律服务多元供给，律师行业监管持续规范，持续加强“148”品牌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 件		159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20 场次		126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单位成本	≥11 万元		1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受案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9 万）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所需的支出，包括法律援助补贴经费、法律援助组织实施经费、法律援助指导监督费等其他法律援助相关支出。							
主要成效			以法律服务为引擎，优化营商环境更加有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增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挽回经济损失，提高法律帮助人次等				优化便民服务平台；深化法律服务多元供给；律师行业监管持续规范；持续加强“148”品牌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 件		159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开展法润童心工作场次		≥30 场次		52	10	10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元		169.6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20 场次		126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31 万）					
主管部门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所需的费用，包括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组织教育学习、心理辅导、公益活动等其他社区矫正相关业务费					
主要成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定期召开全区社区矫正委员会议、公检法司联席会、矫情分析会等，分析总结通报各阶段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社区矫正技能比武、业务培训、心理辅导等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进入社会，降低再犯罪率。			2025 年，全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68 名，期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246 名，目前在册 377 名，其中缓刑 364 名，暂予监外执行 4 名，假释 8 名，管制 1 名；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66 份，训诫 61 人次，警告 54 人次，撤销缓刑 7 人；未发生严重危害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心理辅导站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及辅导	≥130 次	321	10	10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场次	≥12 场次	24	10	10	
		时效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95%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3%	0.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业务投诉率	≤5%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